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四筆 第十五卷（十五則）

徽廟朝宰輔蔡京擅國命，首尾二十餘年，一時士大夫未有不因之以至大用者，其後頗彰公議，與為異同。若宰相則趙清憲挺之、張無盡商英、鄭華原居中、劉文憲正夫，所行所言，世多知之。其居執政位者，如張康國賓老、溫益禹弼、劉達公路、侯蒙元功者，皆有可錄。康國定元祐黨籍，看詳講議司編匯奏牘，皆深預密議，及後知樞密院，始浸為崖異。徽宗察京專悞，陰令狙伺其奸，蓋嘗許以相。是時，西北邊帥，多取部內好官自辟置，以力不以才。康國曰：「並塞當擇人以紓憂，顧奈何欲私所善乎？」乃隨闕選用，定為格。京使御史中丞吳執中擊之，康國先知之，具以奏。益鎮潭州，凡元祐逐臣在湖南者，悉遭侵困，因《愛莫助之圖》遂為京用。至中書侍郎，乃時有立異。京一日除監司郡守十人，將進畫，益判其後曰：「收。」京使益所厚中書舍人鄭居中問之，益曰：「君在西掖，每見所論事，舍人得舉職，侍郎顧不許邪？今丞相所擬十人，共皆姻黨耳，欲不逆其意，得乎？」遂以附京至中書侍郎。京去相，遂首勸上碎元祐黨碑，寬上書邪籍之禁，凡京所行悖理殃民事，稍稍釐正之。蒙在政地，上從容問蔡京何如人，對曰：「使京能正其心術，雖古賢相何以加？」上頷首，且使密伺京所為，京聞而銜之。凡此數端，皆見於國史本傳。教官掌箋奏所在州郡，相承以表奏書啟委教授，因而餉以錢酒。予官福州，但為撰公家謝表及祈謝晴雨文，至私禮箋啟小簡皆不作。然遇聖節樂語嘗為之，因又作他用者三兩篇，每以自愧。鄒忠公為穎昌教授，府守范忠宣公屬撰興龍節致語，辭不為。范公曰：「翰林學士亦作此。」忠公曰：「翰林學士則可，祭酒、司業則不可。」范公敬謝之。前輩風節，可畏可仰如此。

經句全文對予初登詞科，再至臨安，寓於三橋西沈亮功主簿之館，沈以予買飯於外，謂為不便，自取家饌日相供。同年湯丞相來訪，扣旅食大概，具為言之。湯公笑曰：「主人亦賢矣！」因戲出一語曰：「哀王孫而進食，豈望報乎？」良久，予應之曰：「為長者而折枝，非不能也。」公大激賞而去。汪聖錫為秘書少監，每食罷會茶，一同舍輒就枕不至。及起，亦戲之曰：「宰予晝寢，於予與何誅。」眾未有言，汪曰：「有一對，雖於今事不切，然卻是一個出處。」云：「子貢方人，夫我則不暇。」同舍皆合同稱美。

北郊議論三代之禮，冬至祀天於南郊，夏至祭地於北郊。王莽於元始中改為合祭，自是以來，不可復變。元豐中，下詔欲復北郊，至六年，唯以冬至祀天，而地祇不及事。元祐七年，又使博議，而許將、顧臨、范純禮、王欽臣、孔武仲、杜純各為一說。逮蘇軾之論出，於是群議盡廢。當時諸人之說有六：一曰，今之寒暑與古無異，宣王六月出師，則夏至之日，何為不可祭；二曰，夏至不能行禮，則遣官攝行，亦有故事；三曰，省去繁文未節，則一歲可以再郊；四曰，三年一祀天，又一年一祭地；五曰，當郊之歲，以十月神州之祭，易夏至之方澤，可以免方暑舉事之患；六曰，當郊之歲，以夏至把地祇於方澤，上不親郊，而通燿火於禁中望祀。軾皆辟之，以謂無一可行之理，其文載於奏議，凡三千言。元符中，又詔議合祭，論者不一，唯太常少卿宇文昌齡之議，最為簡要。曰：「天地之勢，以高卑則異位，以禮制則異宜，以樂則異數。至於衣服之章，器用之具，日至之時，皆有辨而不亂。夫祀者，自有以感於無，自實以通於虛，必以類應類，以氣合氣，然後可以得而親，可以冀其格。今祭地於圓丘，以氣則非所合，以類則非所應，而求高厚之享，不亦難乎？」後竟用其議。此兩說之至當如此。

討論濫賞詞東坡公《行香子》小詞云：「清夜無塵，月色如銀。酒斟時，須滿十分。浮名浮利，休苦勞神。歎隙中駒，石中火，夢中身。雖抱文章，開口誰親？且陶陶，樂盡天真。不如歸去，作個閒人。對一張琴，一壺酒，一溪雲。」紹興初，范覺民為相，以自崇寧以來，創立法度，例有泛賞，如學校，茶鹽，錢幣，保伍，農田，居養，安濟，寺觀，開封、大理獄空，四方邊事，御前、內外諸司，編敕會要、學制、禮制、道史等書局，掖庭編澤，行幸，曲恩，諸色營繕，河埽功役，彩石、木箋、花石等綱，祥瑞，禮樂，兩城所公田，伎術，伶優，三山，永橋，明堂，西內，八寶，玄圭，種種濫賞，不可勝述。其曰應奉有勞、獻頌可採、職事修舉、特授特轉者，又皆無名直與，及自身補官，選人改官，職名礙格，非隨龍而依隨龍人，非戰功而依戰功人等，每事各為一項，建議討論。又行下吏部，若該載未盡名色，並合取朝廷指揮，臨時參酌。追奪事件，遂為畫一規式，有至奪十五官者。雖公論當然，而失職者胥動造謗，浮議蠱起。無名子因改坡語云：「清要無因，舉選艱辛。係書錢，須要十分。浮名浮利，虛苦勞神。歎旅中愁，心中悶，部中身。雖抱文章，苦苦推尋。更休說，誰假誰真。不如歸去，作個齊民。免一回來，一回討，一回論。」至大字書寫貼於內前牆上，邏者得之以聞。是時，偽齊劉豫方盜據河南，朝論慮或搖人心，亟罷討論之舉。范公用是為台諫所攻，今章且叟奏稿中正載彈疏，竟去相位雲。

尺八唐盧肇為歙州刺史，會客於江亭，請目前取一事為酒令，尾有樂器之名。肇令曰：「遙望漁舟；不闊尺八。」有姚岩杰者，飲酒一器，灑欄嘔噦，須臾即席，還令曰：「灑欄一吐，已覺空喉。」此語載於《摭言》。又《逸史》云：「開元末，一狂僧往終南回向寺，一老僧令於空房內取尺八來，乃玉笛也。謂曰：『汝主在寺，以愛吹尺八，滴在人間，此常吹者也。汝當回，可將此付汝主。』僧進於玄宗，特取吹之，宛是先所御者。」孫夷中《仙隱傳》：「房介然善吹竹笛，名曰尺八。將死，預將管打破，告諸人曰：『可以同將就墳。』」亦謂此雲。尺八之為樂名，今不復有。《呂才傳》云：「貞觀時，祖孝孫增損樂律，太宗詔侍臣舉善音者。王珪、魏徵盛稱才制尺八，凡十二枚，長短不同，與律諧契。太宗即召才參論樂事。」尺八之所出，見於此，無由曉其形制也。《爾雅釋樂》亦不載。

三給事相攻元祐中，王欽臣仲至，自權工部侍郎除給事中，為給事姚勳所駁而止。

大觀中，陳亨伯自左司員外郎擢給事中，為權官蔡鞏所沮而出。政和末，伯祖仲達在東省，以疾暫謁告兩日，張天覺復官之命，過門下第四廳，給事方會論為畏繳駁之故，所以托病，遂罷知滁州。

朱藏一詩政和末，老蔡以太師魯國公總治三省，年已過七十，與少宰王黼爭權相傾。朱藏一在館閣，和同舍秋夜省宿詩云：「老火未甘退，稚金方力微。炎涼分勝負，頃刻變陰晴。」兩人門下士互興語言，以為嘲謔。其後黼獨相，館職多遷擢，朱居官如故，而和人菊花詩云：「紛紛桃李春，過眼成枯萎。晚榮方耐久，造物豈吾欺？」又或語於黼以為怨憤。是時，士論指三館為閹藍。

蔡京輕用官職蔡京三人相時；除用士大夫，視官職如糞土，蓋欲以大爵市私恩。政和六年十月，不因赦令，侍從以上先緣左降同日遷職者二十人。通奉大夫張商英為觀文殿學士，中大夫王襄為延康殿學士，顯謨閣待制李圖南為述古殿學士，寶文閣待制蔡鞏、顯謨閣待制葉夢得並為龍圖閣直學士，寶文閣待制張近、通奉大夫錢即、右文殿修撰王漢之並為顯謨閣直學士，中大夫葉祖洽為徽猷閣直學士，朝散大夫曾孝蘊為天章閣待制，朝散郎俞卓、朝議大夫曾孝序、中奉大夫范致明、右文殿修撰蔡肇、中大夫孫鑿、朝議大夫王覺、右文殿修撰陳賜並為顯謨閣待制，朝請郎蔡懋、中奉大夫龐恭孫、朝請郎洪彥昇並為徽猷閣待制。至十一月冬祀畢，大赦天下，仍復推恩。

節度使改東宮環衛宮太祖有天下，將收藩鎮威柄，故漸行改革。至於位至侍中、中書令、使相者，其高僅得東宮官，次但居環衛。鳳翔王晏為太子大師，安遠武行德為太子太傅，護國郭從義為左金吾上將軍，鳳翔王彥超為右金吾上將軍，走國白重贊為左千牛上將軍，保太楊廷璋為右千牛上將軍，靜難劉重進為羽林統軍。若符彥卿者，以太師中書令、天雄節度使直罷歸洛，八年不問，亦不別除官。其廟漠雄斷如是。靖康初，以戚里冒政、宣恩典，多建節鎖，乃稽用此制。錢景臻以少傅安武節度，劉宗元以開府儀同三司、鎮安節度，並為左金吾上將軍。范訥以平涼，劉敷以保信，劉敏以保成，張橋以向德，王舜臣以岳陽，朱孝孫以應道，錢忱以瀘川節度，並為右金吾上將軍。自後不復舉行矣。

宰相任怨宰相欲收士譽，使恩歸己，故只以除用為意，而不任職及顯有過舉者，亦不肯任怨，稍行黜徙。文惠公在相位，嘗奏

言：「今之監司、郡守，其無大過者，台諫固不論擊。但其間實有疲憊庸老之人，依阿留之，轉為民害。臣欲皆與詞祿，理作自陳，監司或就移小郡，庶幾人有家食之資，國無曠官之失。」孝宗欣然聽許。於是湖南轉運判官任詔，改知復州，廣東提舉鹽事劉景，改知南雄州。時太常丞闕，監左藏庫許子紹欲得之，公以大超越，諭使小緩。子紹宛轉愈力，乃白其事，出通判靜江府。議者私謂若如此則是廟堂而兼台諫之職。殊不思進賢退不肖，真宰相之事耳。欲擬宮觀三四人，未暇而去位，子紹之出，遂織入言章中。近者京丞相以國子錄吳仁杰居職未久，便欲求遷，奏罷歸吏部注簽判，亦此意也。

四李杜漢太尉李固、杜喬，皆以為相守正，為梁冀所殺。故掾楊生上書，乞李、杜二公骸骨，使得歸葬。梁冀之誅，權勢專歸宦官，傾動中外，白馬令李雲露布上書，有帝欲不諱之語。桓帝得奏震怒，逮雲下北寺獄。弘農五官掾杜眾，傷雲以忠諫獲罪，上書願與雲同日死。帝愈怒，下廷尉，皆死獄中。其後襄楷上言，亦稱為李、杜。靈帝再治鉤黨，范滂受誅，母就與之訣，曰：「汝今與李、杜齊名，死亦何恨！」調李膺、杜密也。李大白、杜子美同時著名，故韓退之詩云：「李杜文章在，光燄萬丈長。」凡四李、杜雲。

渾脫隊唐中宗時，清源尉呂元泰上書言時政曰：「比見坊邑相率為渾脫隊，駿馬胡服，名曰『蘇幕遮』，旗鼓相當，騰逐喧譟。以禮義之朝，法胡虜之俗，非先王之禮樂，而示則於四方。《書》曰：『謀時寒若』。何必羸形體、歡衢路，鼓舞跳躍而索寒焉！」書聞不報。此蓋並論潑寒胡之戲。唐史附於《宋務光傳》末，元泰竟亦不顯。近世風俗相尚，不以公私宴集，皆為耍曲耍舞，如《勃海樂》之類，殆猶此也。

歲陽歲名歲陽、歲名之說，始於《爾雅》。太歲在甲曰闕逢，在乙曰旃蒙，在丙曰柔兆，在丁曰疆圉，在戊曰著雍，在己曰屠維，在庚曰上章，在辛曰重光，在壬曰玄默，在癸曰昭陽，謂之歲陽。在寅曰攝提格，在卯曰單閼，在辰曰執徐，在巳曰大荒落，在午曰敦牂，在未曰協洽，在申曰裙襜，在西曰作噩，在戌曰闌茂，在亥曰大淵獻，在子曰困敦，在丑曰赤奮若，謂之歲名。自後唯太史公《曆書》用之，而或有不同。如闕逢為焉逢，旃蒙為端蒙，柔兆為游兆，疆圉為疆梧，著雍為徒雍，屠維為祝犁，上章為商橫，重光為昭陽，玄默為橫艾，昭陽為尚章，大荒落為大芒落，協洽為汁洽，沼灘為內漢，作噩為作鄂，闌茂為淹茂，大淵獻、困敦更互，赤奮若乃為赤奮，若此蓋年把久遠，傳寫或訛，不必深辨。但漢武帝太初元年太歲丁丑，而以為甲寅，其失多矣。《爾雅》又有月陽、月名。月在甲曰畢，在乙曰桔，在丙曰修，在丁曰圉，在戊曰厲，在己曰則，在庚曰室，在辛曰塞，在壬曰終，在癸曰極。正月為陬，二月為如，三月為病，四月為餘，五月為臯，六月為且，七月為相，八月為壯，九月為玄，十月為陽，十一月為辜，十二月為涂。考之典籍，唯《曆書》謂太初十月為畢聚。《離騷》云：「攝提貞於孟陬。」《左氏傳》：「十月曰良月。」《國語》：「至於玄月。」它未嘗稱引。郭景純注釋云：「自歲陽至月名，皆所未洋通者，故閉而不論。」蓋不可強為之說。非若《律書》所言二十八舍、十母、十二子，猶得穿鑿傳致也。《資治通鑑》專取歲陽、歲名以冠年，不可曉解，殊不若甲子至癸亥為明白爾。韓退之詩「歲在淵獻牽牛中」，王介甫《字說》言「疆圉」，自餘亦無說。《左傳》所書「歲在星紀，而淫於玄枵」，「歲在降婁，降婁中而且」，「歲在娵訾之口」，「歲五及鶉火」，「歲在顛帝之虛」，「歲在豕韋」，「歲在大梁」，皆用歲星次舍言之。司馬倬跋溫公《潛虛》，其末云：「乾道二年，歲在柔兆闌茂、玄默執徐月、極大淵獻日。」謂丙戌年、壬辰月、癸亥日，以歲名施於月日，尤為不然。漢章不自為文，殆是僚彩強解事者所作也。

官稱別名唐人好以它名標榜官稱，今漫疏於此，以示子姪之未能盡知者。太尉為掌武，司徒為五教，司空為空土，侍中為大貂，散騎常侍為小貂，御史大夫為亞台、為亞相、為司憲，中丞為獨坐、為中憲，侍御史為端公、南牀、橫榻、雜端，又曰脆梨，殿中為副端，又曰開口椒，監察為合口椒，諫議為大坡、大諫，補閉今司諫。為中諫，又曰補袞，拾遺今正言。為小諫，又曰遺公，給事郎為夕郎、夕拜，知制誥為三字，起居郎為左螭，舍人為右螭，又並為修注，吏部尚書為大天，禮部為大儀，兵部為大戎，刑部為大秋，工部為大起，吏部郎為小選、為省眼，考功、度支為振行，禮部為小儀、為南省舍人，今日南宮，刑部為小秋，祠部為冰柄。廳，比部為比盤，又曰昆腳皆頭，屯田為田曹，水部為水曹，諸部郎通曰哀烏、依烏，太常卿為樂卿，少卿為少常、奉常，光祿為飽卿，鴻臚為客卿、睡卿，司農為走卿，大理為棘卿，評事為廷平，將作監為大匠，少監為少匠，秘書監為大蓬，少監為少蓬，左右司為都公，太子庶子為宮相，宰相呼為堂老，兩省相呼為閣老，尚書丞郎為曹長，御史、拾遺為院長。下至縣令曰明府，丞曰贊府、贊公，尉曰少府、少公、少仙，此已見前《筆》。